

附件 2

郎溪县纪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5.92	0	9.05	9.05		6.87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郎溪县纪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15.92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减少0.58万元，下降3.5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.87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9.05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2022年和2023年没有安排人员出国（境）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发生的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郎溪县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

郎溪县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9.05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减少0.05万元，下降0.55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9.05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减少0.05万元，下降0.55%。下降原因，我委下降原因主要是我委厉行节约，加强对车辆的管理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，包括燃料费、修理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等支出，用于保障日常公务、监督检查、政策调研等需要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2023年和2022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6.87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减少0.53万元，下降7.16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我委进一步厉行节约，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30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郎溪县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、《郎溪县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